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票據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日期(「豁免」)。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